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14-003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北京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继增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以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贵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除贵公司或贵公司附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贵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股份锁定承诺

1、赵继增上市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

(3)在北京利尔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4)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从事与北京利尔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在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履行期限:2010年4月23日-2024年4月22日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2、张广智、李苗春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

(3)在北京利尔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4)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从事与北京利尔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在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履行期限:2010年4月23日-2023年4月22日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3、牛俊高、赵世杰、郝不景、汪正峰、张建超、谭兴无、李洪波、丰文祥、寇志奇、何会敏、周磊、戴蓝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6%。

(3)在北京利尔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4)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从事与北京利尔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在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履行期限:2010年4月23日-2028年4月22日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4、毛晓刚、王建勇、刘建岭、杜宛莹、韩峰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6%。

(3)在北京利尔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4)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从事与北京利尔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在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履行期限:2010年4月23日-2031年4月22日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作承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向李胜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782号)核准,公司同时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购买李胜男持有的辽宁金宏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承担王生对海城市中兴高档镁质砖有限公司1,200万元付款义务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王生持有的辽宁中兴矿业集团有限公司48.94%股权、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购买李雅君持有的辽宁中兴矿业集团有限公司51.06%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于2013年8月6日实施完毕。作为本次交易对方,李胜男、王生、李雅君所作的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限售期的承诺

1、李胜男承诺:本人以所持有的辽宁金宏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所认购的北京利尔股份按如下条件分批解除锁定:

(1)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即该等股份登记至本人证券帐户之日,下同)起满12个月,且审计机构对金宏矿业2013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北京利尔股份数量的20%;

(2)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且审计机构对金宏矿业2014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增加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北京利尔股份数量的20%;

(3)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36个月,且审计机构对金宏矿业2015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增加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北京利尔股份数量的30%;

(4)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48个月,且审计机构对金宏矿业2016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增加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北京利尔股份数量的30%。

在利润承诺期内,如金宏矿业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本人根据《利润补偿协议》之约定进行补偿。该年度实际增加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应扣除当年股份补偿数;不足扣减的,当年不解除锁定。

承诺履行期限:2013年8月6日-2017年8月5日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2、王生承诺:本人以持有的辽宁中兴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所认购的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人证券帐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承诺履行期限:2013年8月6日-2014年8月5日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3、李雅君承诺:本人以持有的辽宁中兴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所认购的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人证券帐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承诺履行期限:2013年8月6日-2016年8月5日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交易对方李胜男、王生、李雅君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北京利尔的股份期间,将尽可能减少与北京利尔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北京利尔的《公司章程》规定进行操作。同时,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关联交易的定价将严格遵守市场价的原则,没有市场价的交易价格将由双方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平等协商确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李胜男、王生、李雅君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在本次交易之前除投资辽宁中兴外,未投资或控制与北京利尔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同业竞争的业务的法人或组织,也未从事与北京利尔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也不投资或控制与北京利尔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同业竞争的法人或组织,以及不从事与北京利尔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3、本人及本人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不会从事任何与北京利尔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四)交易对方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维持本次交易后的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及业务独立,交易对方李胜男、王生、李雅君作出如下承诺: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管理完全独立于本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不在本人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取薪酬。

保证本人向上市公司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与本人之间的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或本人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占用的情形。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继续独立运作其已建立的财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制度以及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保证上市公司保持其独立的银行帐户。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兼职。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保证不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保证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五)李胜男关于金宏矿业业绩补偿承诺

经协商一致,公司与李胜男重新签署了《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

1、利润承诺数

根据北京经纬出具的经纬评报字(2012)第449号《采矿权评估报告》,金宏矿业对应的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人民币2,139.77万元、2,951.97万元、5,100.08万元及5,073.33万元。李胜男承诺,金宏矿业在2013-2016四个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将不低于《采矿权评估报告》中金宏矿业对应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

2、实际盈利数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北京利尔在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的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金宏矿业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金宏矿业实际盈利数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所载金宏矿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准。

3、补偿的实施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如金宏矿业在利润承诺期间各年度实际盈利数不足李胜男利润承诺数的,北京利尔以总价人民币1.00元定向回购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股份补偿数的上限为本次交易中李胜男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数。

(2)股份补偿数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当年股份补偿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在运用上述公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a前述实际净利润数为拟购买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b若实际股份回购数小于零,则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c如北京利尔在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有现金分红的,其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实际股份补偿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赠予北京利尔。如北京利尔在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中"认购股份总数"应包括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行权时李胜男获得的股份数。

d如上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由于北京利尔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李胜男承诺2个月内将等同于上述股份补偿数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北京利尔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李胜男之外的股份持有者),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李胜男持有的股份数后北京利尔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3)李胜男承诺,如李胜男利润补偿义务产生时,李胜男所持北京利尔股份数不足当年股份补偿数时,李胜男将在补偿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从证券交易市场购买相应数额的北京利尔股份弥补不足部分,并由北京利尔依照本协议进行回购。

截至本公告签署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李胜男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承诺履行期限:2013年8月6日-2017年8月5日。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六)王生、李雅君关于瑕疵资产的承诺

辽宁中兴及其子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设备和车辆权属存在权属瑕疵,王生、李雅君作出如下承诺:

1、对于无证房产。本人承诺积极协助并敦促辽宁中兴及其子公司办理相关无证房产的产权证,保证于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取得上述无证房产的权属证书;保证辽宁中兴及其子公司不会由于未及时办理产权证而无法正常使用上述房产;

2、对于行驶证非辽宁中兴或其子公司的车辆以及盘盈的设备,本人确认上述车辆和设备为辽宁中兴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的资产,由辽宁中兴及其子公司正常使用,其资产权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3、本人承诺,若上述资产因权属不规范,或权属证明未能按时办理完毕,致辽宁中兴及其子公司不能按照现状使用上述房产、车辆或设备,本人将按权益比例弥补其因此额外支付的成本、费用、停工停产损失(若有)等。

截至2013年5月,镁质砖公司已办理完毕无证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办理手续,并取得了海城市村镇建设管理办公室核发的《房屋所有权证》。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七)王生、李雅君关于银行逾期借款事项的承诺

对于标的公司辽宁中兴子公司合成材料公司800万元逾期借款,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王生、李雅君对于逾期借款事项作出承诺:

如因2012年7月31日以前之事项所产生的实际偿付金额超过前述逾期借款本息偿付义务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孳息、滞纳金、违约金,或因该逾期借款事项导致的诉讼、仲裁费用、赔偿金等)由本人承担;合成材料公司如因该逾期银行借款事项导致其无法正常使用该项借款所涉及的抵押资产,由此额外支付的成本、费用、停工停产损失(若有)等由本人承担。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八)王生关于股权转让所得税的承诺

本次交易过程中,为解除辽宁中兴及子公司股权代持,恢复并规范辽宁中兴的股权结构,王生与李荣深等7人解除代持股关系,并将在代持解除后将持有的合成材料公司及镁质砖公司股权无偿转让与辽宁中兴作为追加投资。

王生承诺:上述两家子公司股权转让可能产生的所得税及相关的滞纳金、罚款(如有)均由本人承担。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没有不符合监管指引、或超期未履行的承诺。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4-005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公司"或"双成药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的相关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承诺

1、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HS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承诺:"自双成药业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双成药业A股股份,也不由双成药业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双成药业A股股份。"

承诺履行期限:2012年8月8日至2015年8月8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得到严格履行。

2、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成栋及Wang Yingpu(王荧璞)承诺:"自双成药业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双成药业A股股份,也不由双成药业回购本人持有的双成药业A股股份。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的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双成药业股份不得超过所持双成药业股份的25%, 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现所持的双成药业股份;也不由双成药业回购该部分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双成药业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双成药业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履行期限:2012年8月8日至2015年8月8日、任职期间及离任后的18个月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得到严格履行。

3、公司董事杨飞、陈汝君、王维、彭阿力及Teo Yi-Dar(张毅达)承诺:"自双成药业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双成药业A股股份,也不由双成药业回购本人持有的双成药业A股股份。作为公司董事,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的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双成药业股份不得超过所持双成药业股份的25%, 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现所持的双成药业股份;也不由双成药业回购该部分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双成药业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双成药业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履行期限:以上公司董事已于2013年11月1日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故该承诺履行期限为2015年5月1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得到严格履行。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HS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Ming Xiang Capital I, Ltd、Ming Xiang Capital II, Ltd.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函》,承诺:"1、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在作为双成药业的控股股东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期间,保证不自营或以合资、合作等任何形式从事对双成药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双成药业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本公司现有的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其他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附属企业")亦不会经营与双成药业所从事的业务有竞争的业务。2、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在作为双成药业的控股股东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期间,无论任何原因,若本公司及附属企业未来经营的业务与双成药业前述业务存在竞争,本公司同意将根据双成药业的要求,由双成药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本公司的附属企业向双成药业转让有关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合法的途径对本公司或附属企业的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双成药业存在同业竞争。3、如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双成药业及双成药业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函依法申请强制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双成药业及双成药业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公司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双成药业所有。"

承诺履行期限:作为双成药业的控股股东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期间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得到严格履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函》,承诺:"1、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双成药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双成药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双成药业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2、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双成药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双成药业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双成药业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双成药业,由双成药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双成药业存在同业竞争。3、如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双成药业及双成药业的股东有权根据本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双成药业及双成药业的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双成药业所有。"

承诺履行期限:任职期间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得到严格履行。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HS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Ming Xiang Capital I, Ltd、Ming Xiang Capital II, Ltd.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一、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双成药业控股股东/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双成药业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双成药业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双成药业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本公司提名的双成药业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二、保证本公司以及因与本公司存在特定关系而成为双成药业关联方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统称"本公司的相关方"),今后原则上不与双成药业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双成药业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相关方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双成药业的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相关方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双成药业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且保证不利用作为双成药业控股股东/股东的地位,就双成药业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相关方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双成药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三、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相关方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双成药业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相关方将不会向双成药业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四、如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双成药业及双成药业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函依法申请强制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双成药业及双成药业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公司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双成药业所有。"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得到严格履行。

2、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成栋及Wang Yingpu(王荧璞)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一、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双成药业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充分尊重双成药业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双成药业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双成药业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的双成药业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二、保证本人以及因与本人存在特定关系而成为双成药业关联方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统称"本人的相关方"),今后原则上不与双成药业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双成药业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的相关方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双成药业的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本人及本人的相关方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双成药业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且保证不利用作为双成药业实际控制人地位,就双成药业与本人或本人的相关方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双成药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三、保证本人及本人的相关方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双成药业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的相关方将不会向双成药业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四、如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双成药业及双成药业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双成药业及双成药业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双成药业所有。"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得到严格履行。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函》,承诺:"一、本人将严格履行作为双成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双成药业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作为双成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二、保证本人以及因与本人存在特定关系而成为双成药业关联方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统称"本人的相关方"),今后原则上不与双成药业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双成药业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的相关方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双成药业的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本人及本人的相关方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双成药业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且保证不利用作为双成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就双成药业与本人或本人的相关方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双成药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三、保证本人及本人的相关方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双成药业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的相关方将不会向双成药业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四、如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双成药业及双成药业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双成药业及双成药业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双成药业所有。"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得到严格履行。

二、关于现金分红的承诺

公司在《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中承诺: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公司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且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数,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最近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得到严格履行。

三、除上述承诺履行情况外,截止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和公司未有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以及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不符的承诺。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4-013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山西省辛安泉供水改扩建工程PCCP管道采购Ⅰ标合同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1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了《关于山西省辛安泉供水改扩建工程第一批管道采购标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6)。

近日,公司与山西省漳河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就该项目签订了《山西省辛安泉供水改扩建工程PCCP管道采购Ⅰ标(总干线)合同文件》(合同编号:SXSXAQGS-JZ-CL-030(2013))。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发包人:山西省漳河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2014年2月9日

签署地点:山西·长治

合同类型:管道采购合同

合同标的:总干线 DN2000(最大工压1.6MPa)PCCP 长约13.85km 管道及配件的设计、生产制造、供货及售后服务,桩号ZG6+668~ZG15+249、ZG15+899~ZG21+056

合同有效期: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伍仟柒佰零玖万贰仟柒佰贰拾捌元整,小写:57,092,728元,约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7.37%

二、合同对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山西省辛安泉供水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已由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晋发改设计发[2012]330 号文批复,建设资金已落实,现已具备招标条件。项目法人山西省漳河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招标代理人为山西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二)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业主未发生过类似业务往来。

(四)该业主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金额(人民币):

大写:伍仟柒佰零玖万贰仟柒佰贰拾捌元整,小写:57,092,728元。

(二)供货时间:

计划供货时间为2014年2月17日至2014年7月17日。

(三)付款方法和条件

1、预付款

发包人在合同生效后28 天内支付给承包人预付款(合同总价的10%),但承包人应首先在合同生效后15 日内递交生产制造详图、生产计划、设计及技术交底、预付款保函(保函金额同预付款金额),完成设计联络会。承包人出具预付款申请书报送监理人、发包人审核批准后予以支付。 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止合同完工验收。

2、进度款

承包人将管道及配件运至现场,经交接验收合格,凭设备交货清单和产品质量合格证书,按批次向监理人提交该批次完成量合价60%的付款申请,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批准后在28 天内支付给承包人。根据安装进度,现场打压合格后,承包人按批次向监理人提交该批次完成打压合格工程量合价10%的付款申请,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批准后在28 天内支付给承包人。

3、结算

在全部单位工程验收完成后,承包人根据监理人的要求完成其合同完工验收,经监理人签发合同完工验收证书后14 天内,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批准后在28 天内支付给承包人相应合同价款的10%,并退还预付款保函,剩余合同价款的10%作为扣留质保金,办理结算手续。

4、保证期为一年,保证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监理人签发保修期责任终止证书后56 天内,承包人提交申请,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审批后退还质保金和履约保函。

5、在执行上述付款时,发包人有权在书面通知承包人后,按合同规定扣除罚款。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严格执行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和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为的商业机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廉政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违规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应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也不得索要和接受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也不得在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报销任何应由承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承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也不得接受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承包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提供方便等。

(五) 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发包人的义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上述承包人的义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将建议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3、除发生不可抗力外,如果承包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发包人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履约保函或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0.2%计,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其最终的累积总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格的5%。

逾期时间不得延后28 天,否则发包人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

(六) 争议的解决与仲裁

1、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争议协调机构申请协调;

(2)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友好解决

在提请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3、仲裁

(1)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的终止、变更指令、修改、自然终止

1、合同的终止

(1)违约终止合同在发包人对承包人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①如果承包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发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②如果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③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2)因发包人的便利终止合同

①发包人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发包人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②对承包人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发包人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发包人可:Ⅰ.让任一部分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来完成和交货;Ⅱ.取消该剩下的货物,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承包人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承包人破产或无清偿能力,发包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承包人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发包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4)因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如果承包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其他的合同义务的话,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不能被没收,承包人也不应该承担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变更指令

(1)根据合同规定,发包人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承包人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①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发包人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②运输或包装的方法;③交货地点;④承包人提供的服务。

(2)如果上述变更使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或交货时间两者将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承包人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发包人的变更指令后三十天内提出。

3、合同的修改

除上述"变更指令"外,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合同的自然终止

承包人已将合同工程全部移交给发包人,且保修期满,发包人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已颁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合同双方均未遭保按合同规定应履行的义务时,合同自然终止。

(八)合同生效及有效期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并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项目计划供货时间为2014年2月17至2014年7月17日。公司资金充足,人员、技术、产能均能满足生产需要,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2、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仟柒佰零玖万贰仟柒佰贰拾捌元整,小写:57,092,728元,约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7.37%。

3、合同约定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一致。

4、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存在无法按时收款的风险。

2、在此期间,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

3、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受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可能。

六、备查文件

山西省辛安泉供水改扩建工程PCC 管道采购Ⅰ标合同协议书。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89 股票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14-003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和北京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京证监发〔2014〕35号)的规定和要求,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历年来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经自查,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相关方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具体如下:

一、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黄金集团)特别承诺:在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出台后,黄金集团将支持公司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该承诺尚在履行中,公司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研究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二、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黄金集团特别承诺:黄金集团将继续恪守不竞争承诺,继续支持公司的黄金业务的发展,将公司作为今后境内黄金资源开发业务整合和发展的唯一平台。为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黄金集团特就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相关事宜承诺如下:黄金集团已将下属企业的权属规范工作列为黄金集团2011年的工作重点,全力推进相关工作的开展。黄金集团承诺用5年左右时间促使现有正常生产的黄金矿业企业规范完善矿权、土地、房产等资产权属并转让给公司,以逐步消除同业竞争,实现黄金主业的整体上市。该承诺尚在履行中,公司与黄金集团正在制定2014年的资产注入计划。

公司相关承诺方的相关承诺事项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公司将继续提醒和督促公司控股股东黄金集团严格履行承诺,确保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新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3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甬证监发[2014]1号)的文件精神,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公司及相关主体截至公告日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承诺时间:任职开始时

承诺期限:任职期内至离职后 18 个月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以上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第二大股东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承诺:在本公司持有发行人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本公司将不在发行人以外的公司、企业增加投资,从事与股份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新华先生及其配偶一致行动人孙雪芬女士分别承诺:不在发行人以外的公司、企业投资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承诺时间:2006年07月18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以上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注: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孙雪芬女士。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说明

截至公告日,承诺人均严格履行其所作的承诺,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规定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666 股票简称:西南药业 编号:临2014-04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涉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渝证监发[2014]29号)文件精神,现对公司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制订了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规划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2年度,公司采取派发现金红利方式,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19.16万元。

公司将继续执行相关承诺,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实施相关利润分配。

特此公告。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14-002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公司股东卓尔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将汉商集团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卓尔控股有限公司已将所持有的本公司流通股34,087,28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53%)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并进行融资,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2月13日,质押期限一年,并于2014年2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公告日卓尔控股有限公司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4,087,28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9.53%;卓尔控股有限公司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为34,087,28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9.53%。

特此公告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84 证券简称:海鸥卫浴 公告编号:2014-006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等文件要求,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股东、关联方及上市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了自查,截至公告日,上述相关主体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现将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披露如下:

序号	承诺类型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主体类别	名称			
1	发行上市承诺	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中馀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创盛达水暖器材有限公司、中盛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裕进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市致顺贸易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唐台英、戎启平、叶煊、李培基、林峰	承诺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长期	严格履行中
2	整改承诺	上市公司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建立防止资金占用的定期报告制度。自2008年8月份开始,按月统计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经营性资金往来、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清算情况,并上报监管机构。目前已按要求按季度报送。	长期	严格履行中
3	其他承诺	上市公司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具体股东回报规划:1、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2、未来三年内,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分红为主进行分配利润,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制度的有关规定和条件下,在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3、在符合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未来三年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2014年	严格履行中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